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张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